



公函

案查前據器材庫主任袁學彬呈送二十九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查核等情，經核內有應行補送別除事項，當即轉飭遵辦，並將原書表據於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以施廳建會字第一五四三五號公函先行送請

貴處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主任補送三四兩月份薪俸第一號單據及四月份辦公費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等號單據，即花

共計千一分前來核數尚符除指令仍  
將三月份辦公費單據第二十二二十四兩號剔  
除旅費七十六元五角五分如數繳廳以重  
公帑外相應檢同補送印花稅票千一分  
函送

貴處煩為代貼牌完手續，而重計政。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附送印花稅票千一分

廳長林○○

指令

令器材庫主任李學新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材字第三三號

呈一件為呈復二十九年三四兩

月份計算書類應行補送剔除注意等事

項祈核示由

呈暨印花稅票均悉。已檢同印花

函送審計處補貼矣。至三月份辦

公費項下應剔餘旅費又十六元五角五

分，仍遵照前令將食宿費剔准予數繳廳，以

重公帑，所請支報輪車費一節，碍

61  
難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印稅票印轉。

廳長林○○

會計室

核  
六  
心  
辰

事由

呈復三四兩月份計算書類應行補送剔除注意事項請核示由

附件

批辦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 15435 號指令畧開以本庫呈費本年三四兩月份經

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經核內有應行補送剔除注意事項除將原件先行存轉外仍將剔除之款及應補送之印花迅即照數呈廳為要等因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拾月初 拾日

材

333

日發

號

年 月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六日

收到

號

廳建字第17273號

奉此遵將指示各項呈明于后

一、三四西月份薪俸單據各欠貼印花二分四月份辦公費單據欠貼及漏貼印花七分共計十一分應即補送

查欠貼及漏貼印花十一分自應遵照補送茲隨文呈繳印花十一分祈核收

二、三月份辦公費單據二〇二〇兩號共支旅費七拾六元五角五分係二月廿一日隨帶勤務一名由宜昌起程于廿九日到達成豐沿途支用查該員係三月一日到庫世職該項旅費應如數剔除

查上項旅費係前遵照鈞廳電令由宜昌到成支用茲遵照將食宿費剔除所用之輪車費均係事實必應擬請准予支取

三單據編號應由一號起順序到底支用旅費應用規定之報告表並附  
具出差工作日記又辦公費單據三月份第二號四月份第六號均無  
付款機關名稱三月份第三號係以郵票代印花嗣後務須注意  
查上列各事項已飭遵照注意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林

附補送印花十二分

主任 袁學彬

